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余小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5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36.255.209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9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(下稱系爭借款契約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，利息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71%計算，被告應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並已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

償，依系爭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491,59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答辯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筑安